

公安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因见义勇为引起的合理费用 拟由加害人责任人受益人承担

据公安部网站3月18日消息,《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包括一系列针对见义勇为

人员的表彰奖励、权益保护条款,包括对于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费、康复费等因见义勇为引起的合理费用,应由加害人、责任人、受益人依法承担。

焦点一：行为发生日起两年内可申请见义勇为

意见稿规定,具有5种情形之一且事迹突出的,可以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包括:同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同正在实施侵害国家、集体财产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破获重大刑事犯罪案件的;为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抢险、救灾、救人的

以及其他见义勇为的。见义勇为为行为和人员的确认,由行为发生地县级见义勇为工作部门负责。记者注意到,申请确认见义勇为有时效限制。意见稿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举荐确认见义勇为的,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申请、举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焦点二：见义勇为人员及子女可享就学照顾

在权益保护方面,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人员,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予以援助和保护。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绿色通道,及时救治,不得拒绝、推诿或拖延。见义勇为为负伤人员治疗期间,有固定收入的,用人单位不得扣发其工资、奖金等待遇;无固定收入的,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每月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给予生活

补助。非因法定事由,用人单位不得辞退或者解雇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人员还拟可以享受一系列“福利待遇”。如对县级以上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应当给予就学、升学照顾;对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办理证照,按规定减免有关费用等。

焦点三：产生的费用拟由加害人责任人受益人承担

见义勇为为人员的相关费用问题在实践中往往引发争议。条例征求意见稿规定,见义勇为为人员的医疗费、康复费等因见义勇为为引起的合理费用,由加害人、责任人、受益人依法承担;无加害人、责任人、受益人的,参见见义勇为为人员的医疗费用由基本

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加害人、责任人、受益人逃避或者无力承担的,参见见义勇为为人员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先行支付,并有权依法追偿;其余部分由见义勇为为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解决。

晚综

■相关链接

多地已出台相关规定

记者注意到,在公安部发布征求意见稿之前,浙江、广东、贵州、北京等地都已出台了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实施办法》于2014年8月1日开始实施,其中规定市和区、县政府设立见义勇为基金,对于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家属、致残人员及其家属,在支付住房租金、医疗费、子女上学费

等方面有实际困难的,经区、县民政部门调查核实,由户籍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从基金中给予经济补助,有关部门应当适当减免费用。浙江省早在2011年8月就印发了《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根据《规定》,浙江见义勇为为先进人员最高可获得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每日速递

人社部：推动“放管服”改革 治理“挂证”乱象

针对一些拥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药师等资格的人将职业资格证“出租”出去牟利的现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负责人近日表示,人社部将治理“挂证”乱象,作为推动“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并督促推动有关部门加大整治力度,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这位负责人说,近年来,有关部门逐步加大清理打击“挂证”行为的力度,“挂证”现象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还没有被根治。这位负责人说,下一步,有关部门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明确监管

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挂证”监管的主体责任,要针对本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履行职责,尽快研究提出根治“挂证”的方案。同时,有关部门还将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法律法规建设,进一步降低资格资质门槛、清理取消与企业资质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加人才有效供给。此外,要加强联合抽查。集中查处一批、曝光一批,“挂证”严重的要对当事人、当事企业、违规中介、主管部门追责,让“挂证”行为付出代价,形成震慑。

据新华社

R 热点快评

8年被扣884分 司机咋还开车

□李忠卿

广东江门蓬江交警大队近日查获一无证驾驶摩托车的人员潘某。经查询,民警发现其驾驶的摩托车多年未年审也未购买保险,而且还有370宗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累计记884分,罚款7.4万元,是车辆价值的17倍多。(《广州日报》)

大家都知道,只要交通违法达到一定程度,亦即扣除12分后,就要被吊销驾驶执照,意味着行为人失去上路继续开车的机会,这个规定是刚性的,谁无视法律条文,就会受到惩罚。潘某虽然驾驶的是一辆摩托车,但是机动车驾驶员的性质没有变化,也就是其所有行为必须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只要有交通违法行为,交管部门绝不会坐视不管。可是,潘某似乎生活在真空之中,他

S 生活杂谈

“玩手机掉西湖”能否惊醒低头族

□屈正州

3月15日早上,一名20多岁的姑娘走在杭州西湖断桥边,掉进了西湖里,幸好得救——当时,她正低头看着手机。姑娘获救后被送往了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幸好,没什么大碍。(新华网)

这令人后怕的经历,相信也会给当事女生造成巨大的惊恐。想想吧,好端端走着路,路上也没有什么障碍物,居然就失足落水了,怪也只能怪自己低头看手机太专注。杭州这个姑娘是幸运的,然而有人却没这么幸运:2015年12月29日晚,在浙江温州平阳县鳌江镇厚垟村,28岁的王某一边玩手机一边在河边散步,不慎掉进河中,再也没上来。因沉溺于手机而导致的各种安全事故,可谓不胜枚举。然而,层出不穷

的事故,对那些须臾不能割舍手机的低头族,却不能予以有效的警示,可见手机对于如今的年轻人具有何其强大的魔力。对执迷不悟的低头族,必须重申这样的常识:人类是他所创造的一切器物的主人,而不应成为其奴隶或附庸;手机就是为人所用的一种通信工具,而不应成为人的主宰。颠覆这样的常识,心甘情愿让一部手机牵引人们的视线,主导人们的一切活动,只能说是人类自身主体意识的丧失,或是精神世界的荒芜。如果说,科技的进步是一柄双刃剑,那么具有主观能动意识的人类要做的,也只能是凭借自身的意志趋利避害,以自身的选择和自律,规避科技对人类的负面影响,而不是沉迷其中浑然不觉。但愿这惊险一幕,能够惊醒更多低头族抬起头来,真切打量现实的世界。

H 画里有话

去超市购物,结账时会碰到分币“四舍五入”的情况。今年4月1日起,这种行为在广西柳州市将被叫停。为此,柳州市物价局召集市区20多家大型超市、药店开会,专门进行了提醒。(《南国早报》)

“四舍五入”尽管是一种轻微的失范行为,却也是一种不当得利,利用社会规范的模糊地带和弹性空间,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理应及时纠偏。

